基层工会换届选举流程图

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有会员25人以上的，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，不足25人的，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，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、街道、村（社区），可以建立基层工会联合会。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或者5年，届满时按照《工会法》的有关规定及时报请上级工会换届。

会议要求和程序规范，按期召开会议，上级工会到会指导

审核会议程序包括议程、选举办法等

任期届满的基层工会经主管部门同意，报上级工会批准后即可筹备会议，按照换届程序要求进行会前准备。

会议程序、材料不规范不得召开换届选举会议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法规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